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話：02-663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104
(七)關係人交易	105~112
(八)質押之資產	1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4
(十二)其 他	114~1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1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8~129
3.大陸投資資訊	129~132
(十四)部門資訊	132~13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金泉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任之不動產鑑價專家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14,735,949	11	12,564,974	10	負債：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及(八))	6,243,963	5	5,449,261	5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及(十七))	\$ 16,618,878	13	15,838,218	13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052,453	3	2,761,609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42,844	-	193,696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六(十)及八)	3,850,197	3	3,473,023	3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十))	189,870	-	154,97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二十七)、(二十八)及八)	24,696,503	18	12,998,195	1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二十七)及(二十八))	127,018	-	120,828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九)、(二十七)及(二十八))	1,721,690	1	1,748,374	2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七)及(二十五))	83,903,795	63	77,415,269	6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1,683	-	146,641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十八)及(三十一))	329,200	-	467,693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二十七)、(二十八)及八)	16,833,450	13	11,005,881	9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二))	1,228,093	1	1,463,288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325,542	-	447,634	-	25000 其他負債	1,585,503	1	1,866,413	2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二)及八)	5,894,893	4	6,373,912	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六))	549,439	-	634,582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七))	39,362,600	29	41,126,003	34	負債總計	<u>104,874,640</u>	<u>78</u>	<u>98,154,960</u>	<u>81</u>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六(十三)及八)	8,000,004	6	7,233,471	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296,166	-	238,951	-	31000 股本	3,000,000	2	3,000,000	2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二))	6,646,699	5	9,340,435	8	32000 資本公積	1,192,720	1	1,192,720	1
18000 其他資產	1,952,808	2	5,747,049	5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20,732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151,683	13	15,433,555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5,443,626	4	1,837,949	2
					保留盈餘合計	<u>23,216,041</u>	<u>17</u>	<u>17,271,504</u>	<u>15</u>
					其他權益：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40)	-	(62,013)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63,838	-	705,469	1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77,414)	-	(1,135,079)	(1)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25,263	-	257,839	-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十))	132,576	-	(322)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492,459	1	564,003	-
					其他權益合計	1,430,882	1	329,89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8,839,643</u>	<u>21</u>	<u>21,794,121</u>	<u>18</u>
					36000 非控制權益	1,000,317	1	706,332	1
					權益總計	<u>29,839,960</u>	<u>22</u>	<u>22,500,453</u>	<u>19</u>
資產總計	<u>\$ 134,714,600</u>	<u>100</u>	<u>120,655,4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4,714,600</u>	<u>100</u>	<u>120,655,413</u>	<u>100</u>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 71,978,208	129	67,808,109	133	6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2,386,801	4	2,743,443	5	(13)
保費收入	74,365,009	133	70,551,552	13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23,241,340	42	23,016,224	45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五))	1,192,624	2	1,643,958	3	(2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9,931,045	89	45,891,370	9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2,654,825	5	2,441,758	5	9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88,172	1	643,962	1	2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562,701	5	1,185,778	3	1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825	-	22,384	-	(43)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	-	24,546	-	(100)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51,689)	-	253,723	1	(19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96,074	-	487,053	1	(39)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	6,867	-	3,571	-	92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776,662	1	251	-	309,327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九))	(955,951)	(1)	(325,631)	(1)	(19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1,629	-	203,664	-	14
營業收入合計	56,053,160	100	50,832,429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34,553,042	62	32,689,117	64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六(二十五))	11,047,267	20	8,950,428	18	2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505,775	42	23,738,689	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2,285,270	4	1,165,267	2	96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二十五))	-	-	2	-	(100)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67,517	-	64,940	-	31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655)	-	(1,107)	-	(5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662,906	16	8,000,115	16	8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426,272	1	333,772	1	2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5,146,085	63	33,301,678	65	
營業成本合計	35,146,085	63	33,301,678	65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0,355,868	19	9,745,274	19	6
58200 管理費用	798,200	1	704,705	2	1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4,787	-	18,526	-	3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	750,440	1	3,226,454	6	(77)
營業費用合計	11,929,295	21	13,694,959	27	
營業利益	8,977,780	16	3,835,792	8	1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77)	-	(3,483)	-	92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	-	(5,206)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22	-	(309,979)	(1)	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5	-	(318,668)	(1)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8,985,325	16	3,517,124	7	155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二))	1,537,001	3	503,300	1	205
本期淨利	7,448,324	13	3,013,824	6	1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164	-	106,519	-	(66)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4,626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1,322)	-	(140,976)	-	64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7,233	-	21,732	-	(6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91)	-	(51,563)	-	5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69)	-	79,831	-	(152)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6	-	(806)	-	2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2,926	1	(370,766)	(1)	18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955,951	1	325,631	1	194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二))	36,799	-	(74,295)	-	1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1,315	2	108,185	-	992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8,924	2	56,622	-	1,94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7,248	15	3,070,446	6	18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6,965,993	12	3,016,944	6	131
86200 非控制權益	482,331	1	(3,120)	-	15,5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7,448,324	13	3,013,824	6	
87100 母公司業主	\$ 8,086,833	14	2,990,571	6	170
87200 非控制權益	520,415	1	79,875	-	552
每股盈餘(元)	\$ 8,607,248	15	3,070,446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 23.22		1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678,396	6,000,000	-	14,172,204	(16,488,535)	(2,316,331)	(106,059)	(2,096)	253,641	-	295,999	18,803,550	626,457	19,430,007
本期淨利	-	-	-	-	3,016,944	3,016,944	-	-	-	-	-	3,016,944	(3,120)	3,013,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15	85,215	44,046	(427,514)	4,198	(322)	268,004	(26,373)	82,995	56,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2,159	3,102,159	44,046	(427,514)	4,198	(322)	268,004	2,990,571	79,875	3,070,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2,859)	2,859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1,264,210	(1,264,210)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07,280)	-	-	4,807,280	4,807,280	-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11,678,396)	-	-	-	11,678,396	11,678,396	-	-	-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	1,192,720	-	15,433,555	1,837,949	17,271,504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564,003	21,794,121	706,332	22,500,453
本期淨利	-	-	-	-	6,965,993	6,965,993	-	-	-	-	-	6,965,993	482,331	7,448,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31	28,931	(43,827)	206,958	-	322	928,456	1,120,840	38,084	1,158,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94,924	6,994,924	(43,827)	206,958	-	322	928,456	8,086,833	520,415	8,607,2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0,732	-	(620,732)	-	-	-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1,501)	1,50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影響數	-	-	-	328,360	(328,360)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1,391,269	(1,391,269)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0,358)	(890,358)	-	-	-	-	-	(890,358)	-	(890,3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0,953)	(150,953)	-	-	-	-	-	(150,953)	(226,430)	(377,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076)	(9,076)	-	9,076	-	-	-	-	-	-
轉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132,576)	132,576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	1,192,720	620,732	17,151,683	5,443,626	23,216,041	(105,840)	(213,576)	125,263	132,576	1,492,459	28,839,643	1,000,317	29,839,960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5,325	3,517,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2,562	385,739
攤銷費用	136,543	130,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62,701)	(1,185,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825)	(22,384)
利息費用	25,856	92,652
利息收入	(788,172)	(643,96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743,756	2,873,06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67)	(3,57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0,440	3,226,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4,54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955,951	325,6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77	8,6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661)	(1,529)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776,425)	(97,6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1	26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4,144	(493,86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5,311	(69,999)
其他項目	(1,055)	(1,0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7,535	4,499,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477)	32,198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714,478)	10,4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309	(118,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625,855)	(1,476,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23,141)	(2,031,5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946	(85,502)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3,751,630	5,135,02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28,919	(124,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89,147)	1,340,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21,887	(750)
應付佣金增加	107,917	79,2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282,309	9,7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4,897	829,468
負債準備減少	-	(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9,050)	(86,77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77,573)	378,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0,387	1,209,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38,760)	2,549,707
調整項目合計	(6,191,225)	7,048,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4,100	10,565,852
收取之利息	938,002	571,273
收取之股利	533,984	305,888
支付之利息	(25,638)	(77,376)
支付之所得稅	(231,597)	(75,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8,851	11,290,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減少	-	96,096
處分待出售資產	518,556	362,64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37,884)	(492,10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54	8,757
取得無形資產	(190,259)	(169,4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0)	(17,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283)	(211,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06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571,7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8,897)	(227,788)
發放現金股利	(890,3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9,255)	(10,859,5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338)	80,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70,975	300,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64,974	12,264,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35,949	12,564,974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1)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全新衡量模型取代原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並為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建立相關原則。保險合約係以承受類似風險並予以共同管理彙總為組合，各組合再進一步劃分為年度組合，且各年度組合再依各合約的獲利能力加以分群。再保險合約組合與保險合約組合分別進行彙總層級評估。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依以下各項進行衡量：

-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對合約界限內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及
- 合約服務邊際：原始認列群組時產生之未賺得利潤。

虧損性合約群組產生之虧損直接認列於當期損益。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淨收益或虧損係被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群組係按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或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合併公司針對保障期間一年以內之短期合約及合理預期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無重大差異之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保費分攤法，餘均採用一般衡量模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及合理預期與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衡量無重大差異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外，餘按一般衡量模型衡量。

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係於各財務報導日予以更新並採現時折現率衡量，以反映現時情況。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且採一般衡量模型者，係按該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折現率決定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應予以追溯。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係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之權益項目，並編製過渡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本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採用之方法，請詳以下(2)之說明。

此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後，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會計項目已被新會計項目取代。例如，資產負債表係以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表達。

至於綜合損益表則不再列報保險業務淨收益等項目，依新準則規定，該等項目已被保險服務結果、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取代。

(2)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方法

過渡日係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列報比較報導期間開始日，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係按現有基準衡量，其衡量方式與後續衡量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如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是過渡至新準則之關鍵要素。

合併公司依準則要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七號(完全追溯法)，惟實務不可行之情況除外。倘若完全追溯法並不可行，合併公司可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惟合併公司經評估無法獲取採用修正追溯法所需之合理可靠資料時，則應用公允價值法。

完全追溯法

於完全追溯法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因此，合約服務邊際於各該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即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計算，且續後依據準則之規定推滾計算至過渡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修正式追溯法

合併公司評估於實務上已無法取得適當的歷史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仍得以於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最接近完全追溯適用之結果。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使用當時可得資訊決定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所作之評估、與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金額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公允價值法

合併公司評估於實務上已無法取得適當的歷史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故應用公允價值法衡量該等保險合約群組於過渡日之帳面價值。於公允價值法下，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衡量之保險合約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時，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因此，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是市場參與者因接受相關保險合約責任所要求之補償。

公允價值使用收益法決定，當中參考履行合約所需持有之資本數量及相關資本所要求之報酬。預期現金流量及所需鎖定資本按合約群組存續期間進行預估，並以要求之報酬率進行折現。

(3)取消覆蓋法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九號，同時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前述覆蓋法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取代而不再適用。

(4)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個體，得依初次適用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重評估合格金融資產，亦即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條件時得重新指定其分類，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指定與分類，惟可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匹配之考量，依該等規定重新指定金融資產。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管理階層初步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將使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於過渡日較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金額增加約50.5億元。此外，合併公司亦已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績效之影響進行評估，並考量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影響後，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於初次適用日較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金額增加約57.4億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p>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p> <p>新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新準則中減少之揭露規定，並同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格子公司揭露規定以外之規定，合格子公司可在下列前提下，自願選擇對其財務報表適用新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報導日，該子公司不具公共課責性；且 其最終或中間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p>適用新準則之子公司須明確說明其已適用該新準則。</p>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p>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發布時點為2024年5月，於2021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揭露規定在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時並未減少，故理事會於2025年8月份發一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修正案，針對該期間發布的相關準則，減少其揭露要求。</p>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匯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p>現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未對高度通貨膨脹之非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在將財務報表金額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企業在換算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所有金額(不包括比較期)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且依一般物價指數重編比較期。</p>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二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40 %	4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48.97 %	48.97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99.99 %	99.99 %
本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業務	100.00 %	100.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為除息日）。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覆蓋法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6.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八)待出售資產

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分類為待出售之公允價值模式處理之投資性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衡量。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3)什項設備	1-15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1)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合併公司對債券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合併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六)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七)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合併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十八)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合併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合併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十九)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屬個人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個人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二十一)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A. 同一納稅主體；或

B.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個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如自然災害及氣候影響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曝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四)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76	98
銀行存款	12,022,328	9,988,098
短期票券	2,793,642	2,646,934
減：抵繳保證金	<u>(80,097)</u>	<u>(70,156)</u>
合計	<u>\$ 14,735,949</u>	<u>12,564,974</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5,373,815	4,542,175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11,745	13,8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u>858,403</u>	<u>893,226</u>
合計	<u>\$ 6,243,963</u>	<u>5,449,261</u>

2.應付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1,217,504	1,109,59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10,768,996	10,492,72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4,530,745	4,156,551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七))	<u>101,633</u>	<u>79,346</u>
合計	<u>\$ 16,618,878</u>	<u>15,838,218</u>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14.12.31</u>			
	<u>應收票據</u>	<u>應收保費</u>	<u>催收款</u>	<u>合計</u>
汽車任意保險	\$ -	44,463	-	44,46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9,540	2	39,54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34,140	-	34,140
火險	-	665,484	24,757	690,241
個人險	-	1,141,544	10,062	1,151,606
船體險	-	65,770	666	66,436
漁船險	-	37,812	-	37,812
新種險	-	1,591,314	220,248	1,811,562
水險	-	378,136	77,012	455,148
其他	<u>911,488</u>	<u>144,265</u>	<u>506</u>	<u>1,056,259</u>
合計	911,488	4,142,468	333,253	5,387,209
減：備抵呆帳	<u>(347)</u>	<u>(6,407)</u>	<u>(6,640)</u>	<u>(13,394)</u>
淨額	<u>\$ 911,141</u>	<u>4,136,061</u>	<u>326,613</u>	<u>5,373,81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3.12.31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62,045	-	62,0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40,786	-	40,78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36,939	-	36,939
火險	-	791,310	74,599	865,909
個人險	-	1,059,947	5,472	1,065,419
船體險	-	70,095	658	70,753
漁船險	-	45,084	2	45,086
新種險	-	1,041,345	178,440	1,219,785
水險	-	249,213	19,744	268,957
其他	<u>794,976</u>	<u>82,014</u>	<u>355</u>	<u>877,345</u>
合計	794,976	3,478,778	279,270	4,553,024
減：備抵呆帳	<u>(352)</u>	<u>(5,407)</u>	<u>(5,090)</u>	<u>(10,849)</u>
淨額	<u>\$ 794,624</u>	<u>3,473,371</u>	<u>274,180</u>	<u>4,542,175</u>

註：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屬於應收票據分別為92千元及12千元，應收保費分別為333,161千元及279,258千元。

2.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90天以下	\$ 5,057,440	4,194,469
91~365天	338,836	361,154
366天以上	2,678	11,261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14.12.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53,567	-	53,567
新種險	182,537	-	182,537
海上保險	31,121	-	31,121
漁船險	804	-	804
船體險	3,771	-	3,771
個人險	438,509	-	438,509
汽車任意保險	243,423	-	243,4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1,821	21,82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0,100	10,100
其他	<u>231,851</u>	<u>-</u>	<u>231,851</u>
合計	<u>\$ 1,185,583</u>	<u>31,921</u>	<u>1,217,50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3.12.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56,997	-	56,997
新種險	163,347	-	163,347
海上保險	26,453	-	26,453
漁船險	653	-	653
船體險	3,725	-	3,725
個人險	393,943	-	393,943
汽車任意保險	227,961	-	227,9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0,241	20,24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0,034	10,034
其他	206,241	-	206,241
合計	<u>\$ 1,079,320</u>	<u>30,275</u>	<u>1,109,595</u>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四)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11,745	13,860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 11,745</u>	<u>13,860</u>

(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114.12.31	113.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4,225,598	2,471,48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4,352,912	10,592,267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七))	30,784,090	28,062,250
合計	<u>\$ 39,362,600</u>	<u>41,126,00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14.12.31	113.12.31
火災保險	\$ 1,001,221	344,010
運輸保險	83,696	135,792
漁船航保險	41,886	201,124
任意車險	339,405	300,952
強制車險	695,317	698,770
責任保險	64,832	69,278
工程及核能保險	200,832	126,042
保證及信用保險	9,848	(963)
其他財產保險	73,742	98,580
傷害險	24,771	11,945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766	5,81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662,427	473,910
健康保險	24,020	13,448
國外業務	-	-
小計	4,225,763	2,478,698
減：備抵呆帳	(165)	(7,212)
淨額	<u>\$ 4,225,598</u>	<u>2,471,48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14.12.31	113.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火災保險	\$ 77,691	62,243
運輸保險	5,892	3,461
漁船航保險	1,048	1,572
任意車險	72,238	93,328
強制車險	278,577	241,536
責任保險	18,726	29,345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0,008	145,364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	10
其他財產保險	13,637	(60,545)
傷害險	8,300	44,97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696	8,959
健康保險	-	-
國外業務	118,613	86,242
小計	701,436	656,489
減：備抵呆帳	(7,452)	(3,055)
淨額	<u>\$ 693,984</u>	<u>653,4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14.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32,839	-	32,839
運輸保險	7,548	-	7,548
漁船航保險	(3,694)	-	(3,694)
任意車險	2,416	-	2,416
強制車險	2,818	-	2,818
責任保險	30,317	-	30,317
工程及核能保險	175,611	-	175,611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0	-	100
其他財產保險	5,641	-	5,641
傷害險	7,442	-	7,44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74	-	174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86,775	-	86,775
合計	<u>\$ 347,987</u>	<u>-</u>	<u>347,987</u>
113.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32,695	-	32,695
運輸保險	3,769	-	3,769
漁船航保險	(133)	-	(133)
任意車險	47,111	-	47,111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46,351	-	46,35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74,180	-	174,180
保證及信用保險	80	-	80
其他財產保險	(34,165)	-	(34,165)
傷害險	21,772	-	21,77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23	-	323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20,319	-	120,319
合計	<u>\$ 412,302</u>	<u>-</u>	<u>412,30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14.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LC. TAIWAN BRANCH	\$ 486,693	570,418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414,681	947,434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226,971	1,522,203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213,670	381,111
SWISS RE ASIA PTE. LTD.,HONG KONG BRANCH	143,357	334,828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BRANCH)	139,912	405,108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1,197	704,413
ALEXANDER LEED RISK SERVICES INCORPORATED	17,555	451,581
其他再保公司	2,022,202	5,103,913
合 計	3,666,238	<u>10,421,009</u>
減：備抵呆帳	(7,310)	
淨 額	<u>\$ 3,658,92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3.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SOMPO TAIWAN BROKERS CO., LTD.	\$ 6,626,827	312,965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722,440	2,044,183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403,588	1,138,212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36	1,079,493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224,011	528,060
其他再保公司	<u>3,182,962</u>	<u>4,977,511</u>
合 計	11,159,864	<u><u>10,080,424</u></u>
減：備抵呆帳	<u>(1,221,031)</u>	
淨 額	<u><u>\$ 9,938,833</u></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277,609千元及6,656,290千元，並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14,762千元及1,223,634千元。

(八)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關係人	\$ 3,780	3,783
非關係人	<u>857,652</u>	<u>889,959</u>
合 計	861,432	893,742
減：備抵呆帳	<u>(3,029)</u>	<u>(516)</u>
淨 額	<u><u>\$ 858,403</u></u>	<u><u>893,226</u></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關係人款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1,499千元及1,323千元，均無計提備抵呆帳。

2.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關係人	\$ 336,939	593,551
非關係人	<u>4,193,806</u>	<u>3,563,000</u>
合 計	<u><u>\$ 4,530,745</u></u>	<u><u>4,156,551</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 13,588,493	7,338,767
受益憑證	<u>11,108,010</u>	<u>5,659,428</u>
合計	<u>\$ 24,696,503</u>	<u>12,998,19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u>127,018</u>	<u>120,828</u>
合計	<u>\$ 127,018</u>	<u>120,828</u>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195,000</u>	美元兌台幣	115.01.07~115.03.31
	<u>11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180,000</u>	美元兌台幣	114.01.08~114.07.21

(2)覆蓋法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3,588,493	7,338,767
受益憑證	<u>10,179,268</u>	<u>5,097,431</u>
合計	<u>\$ 23,767,761</u>	<u>12,436,19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2,554,605	1,444,088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u>(1,598,654)</u>	<u>(1,118,457)</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955,951</u>	<u>325,631</u>

因覆蓋法之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調整前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u>2,562,701</u>	<u>1,185,778</u>
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u>\$ 1,606,750</u>	<u>860,147</u>

合併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2,677,238	2,828,018
公司債	7,855,213	6,379,535
金融債	4,933,926	3,811,471
資產證券化商品	207,729	299,476
抵繳保證金	<u>(438,534)</u>	<u>(3,992,578)</u>
小計	<u>15,235,572</u>	<u>9,325,9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u>1,597,878</u>	<u>1,679,959</u>
合計	<u>\$ 16,833,450</u>	<u>11,005,881</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807千元及22,384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皆為0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0,92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9,07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此交易。

- (3)以債務工具為營業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金融債	\$ 1,658,111	1,670,308
債券資產證券化	<u>64,172</u>	<u>78,668</u>
小計	1,722,283	1,748,976
減：備抵減損	<u>(593)</u>	<u>(602)</u>
合計	<u>\$ 1,721,690</u>	<u>1,748,374</u>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 <u>-</u>	<u>-</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 比例	
			114.12.31	113.12.31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	中國	-	8.167 %

(註)

- (註)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權移轉，據此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24,5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u>24,546</u>

(2)未經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其他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銀行存款	\$ 1,098,856	1,145,002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專戶	10,898	13,300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u>(1,008,071)</u>	<u>(1,011,661)</u>
	<u>\$ 101,683</u>	<u>146,641</u>

信託專戶係將辦理都市更新之委建費用等資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操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位於台北市及高雄市等三處投資性不動產，其中高雄中華大樓已出售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手續，其餘標的亦持續維持擬出售之計畫。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方式增加處分位於台北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台南市等七處不動產，該等不動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資產。

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由8.167%降為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相關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權益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3,847,206	3,360,133
股權投資	-	112,890
自用不動產	<u>2,991</u>	<u>-</u>
	<u>\$ 3,850,197</u>	<u>3,473,023</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5,403	91,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64,167	63,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不動產重估增值	<u>300</u>	<u>-</u>
	<u>\$ 189,870</u>	<u>154,973</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32,576	-
外幣換算調整數	<u>-</u>	<u>(806)</u>
	<u>\$ 132,576</u>	<u>(806)</u>

該等帳列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14,241千元及17,217千元之公允價值調整(損)益，列報於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出售資產設定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什項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1,888	91,035	20,549	1,103,472
增添	103,824	16,544	2,930	123,298
減少及重評估	(116,689)	(16,501)	(4,826)	(138,0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594)</u>	<u>-</u>	<u>(167)</u>	<u>(3,76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5,429</u>	<u>91,078</u>	<u>18,486</u>	<u>1,084,99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及 建 築	什項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97,906	88,608	19,568	1,106,082
增添	110,575	19,158	6,261	135,994
減少及重評估	(120,861)	(16,731)	(5,461)	(143,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268</u>	<u>-</u>	<u>181</u>	<u>4,44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1,888</u>	<u>91,035</u>	<u>20,549</u>	<u>1,103,47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8,961	38,943	7,934	655,838
提列折舊	209,105	18,617	5,709	233,431
其他減少	(107,381)	(15,216)	(4,825)	(127,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27)</u>	<u>-</u>	<u>(169)</u>	<u>(2,39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458</u>	<u>42,344</u>	<u>8,649</u>	<u>759,45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06,113	37,009	8,262	551,384
提列折舊	209,824	18,030	5,026	232,880
其他減少	(109,602)	(16,096)	(5,471)	(131,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26</u>	<u>-</u>	<u>117</u>	<u>2,7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961</u>	<u>38,943</u>	<u>7,934</u>	<u>655,83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66,971</u>	<u>48,734</u>	<u>9,837</u>	<u>325,54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91,793</u>	<u>51,599</u>	<u>11,306</u>	<u>554,69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82,927</u>	<u>52,092</u>	<u>12,615</u>	<u>447,634</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726,586	1,647,326	6,373,912
增添	-	350	35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2,678	22,678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418,134)	(54,698)	(472,83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63,344	(92,896)	(29,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337</u>	<u>33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1,796</u>	<u>1,523,097</u>	<u>5,894,89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43,541	2,349,977	9,893,518
增添	-	17,581	17,58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3,472	32,049	45,521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2,918,638)	(689,278)	(3,607,91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5,431)	(12,946)	(28,37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03,642	(50,860)	52,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3	8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6,586</u>	<u>1,647,326</u>	<u>6,373,91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0,724千元及317,881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4,735千元及47,475千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690千元及1,647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啟祥、吳右軍、賴昇鋒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紘緒、徐珣益、王新亞、汪明陽
- 3.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Chanvimol Rakanantachai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洪啟祥、吳右軍、賴昇鋒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友翔、徐珣益
- 3.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Chanvimol Rakanantachai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收益資本化率	1.80%~4.50%、7%	1.73%~4.50%
利潤率	14.00%~20.00%	14.00%~20.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68%~3.76%	1.68%~3.7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九)，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58,933	1,393,771	1,097,201	231,048	1,194,474	277,984	9,153,411
增添	-	20,802	78,381	4,392	830,327	3,982	937,884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7,600	33,562	428	-	3,115	44,70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678)	-	-	-	-	(22,678)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864)	(7,816)	-	-	-	-	(8,680)
處分	-	-	(3,624)	(7,557)	-	(5,047)	(16,228)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7,600)	-	(7,600)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3,115)	-	(3,115)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33,562)	-	(33,562)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428)	-	(428)
重分類	-	-	-	(126)	2,478	-	2,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15	488	(1,566)	(23)	(660)	1,3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958,069</u>	<u>1,394,794</u>	<u>1,206,008</u>	<u>226,619</u>	<u>1,982,551</u>	<u>279,374</u>	<u>10,047,4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962,805	1,382,576	1,082,857	238,163	798,359	283,492	8,748,252
增添	-	12,366	31,381	5,488	438,723	4,149	492,1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5,431	12,946	-	-	-	-	28,377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22,478	19,990	140	-	-	42,60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0,986)	(32,144)	-	-	-	-	(43,130)
處分	(8,317)	(18,546)	(40,812)	(15,314)	-	(12,242)	(95,231)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22,478)	-	(22,478)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19,990)	-	(19,990)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140)	-	(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095	3,785	2,571	-	2,585	23,0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958,933</u>	<u>1,393,771</u>	<u>1,097,201</u>	<u>231,048</u>	<u>1,194,474</u>	<u>277,984</u>	<u>9,153,4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599,047	903,630	200,870	-	216,393	1,919,940
本年度折舊	-	32,339	82,744	9,865	-	24,183	149,131
移轉至待出售資產	-	(5,689)	-	-	-	-	(5,689)
處分	-	-	(3,339)	(6,984)	-	(4,974)	(15,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0	474	(1,413)	-	(555)	(67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626,517</u>	<u>983,509</u>	<u>202,338</u>	-	<u>235,047</u>	<u>2,047,4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579,981	854,691	201,319	-	201,814	1,837,805
本年度折舊	-	32,741	83,861	11,857	-	24,400	152,85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35)	-	-	-	-	(2,235)
處分	-	(13,343)	(37,828)	(14,551)	-	(12,063)	(77,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03	2,906	2,245	-	2,242	9,2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599,047</u>	<u>903,630</u>	<u>200,870</u>	-	<u>216,393</u>	<u>1,919,94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4,958,069</u>	<u>768,277</u>	<u>222,499</u>	<u>24,281</u>	<u>1,982,551</u>	<u>44,327</u>	<u>8,000,00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4,962,805</u>	<u>802,595</u>	<u>228,166</u>	<u>36,844</u>	<u>798,359</u>	<u>81,678</u>	<u>6,910,44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4,958,933</u>	<u>794,724</u>	<u>193,571</u>	<u>30,178</u>	<u>1,194,474</u>	<u>61,591</u>	<u>7,233,47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合併公司已開始進行新辦公大樓之興建，且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為1,960,059千元。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34,524
增添購置	190,259
處分	(197)
重分類	2,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26,15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69,235
增添購置	169,461
處分	(8,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34,52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95,573
本期攤銷	136,543
處分	(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29,99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9,326
本期攤銷	130,842
處分	(8,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95,573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96,166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9,9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38,95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信用及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	3,000,000
利率區間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六)負債準備

	<u>114.12.31</u>	<u>113.12.31</u>
除役負債	\$ 10,214	10,135
員工福利負債	539,225	624,447
	\$ 549,439	634,582

1.除役負債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0,135	10,056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79	79
期末餘額	\$ 10,214	10,135

2.員工福利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479,582	560,813
撫卹計畫	52,914	53,90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729	9,729
合計	\$ 539,225	624,447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9,327	2,017,9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69,745)	(1,457,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9,582	560,81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1,469,745千元及1,457,16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17,981	2,086,0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277	36,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599	(12,425)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86	23,2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4,114)	(104,060)
公司帳上支付數	<u>(18,102)</u>	<u>(10,876)</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949,327</u>	<u>2,017,981</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7,168	1,333,566
利息收入	22,614	19,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5,449	117,3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628	90,8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4,114)</u>	<u>(104,060)</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69,745</u>	<u>1,457,16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33	5,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8,230</u>	<u>10,671</u>
	<u>\$ 11,663</u>	<u>16,518</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387,547	1,494,066
本期認列	<u>(36,164)</u>	<u>(106,519)</u>
期末累積餘額	<u>\$ 1,351,383</u>	<u>1,387,547</u>

F.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49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存續期間為5.9年。

G.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472)	58,188
未來薪資增加	57,400	(55,278)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0,301)	63,391
未來薪資增加	62,732	(60,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撫卹計畫

合併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52,914	53,905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已認列之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u>\$ 52,914</u>	<u>53,905</u>

A.撫卹計畫義務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撫卹計畫義務	\$ 53,905	54,6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12	2,210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3	(42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37)	2,290
公司帳上支付數	(2,229)	(4,774)
期末撫卹計畫義務	<u>\$ 52,914</u>	<u>53,905</u>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88	1,426
撫卹計畫之淨利息	824	784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974)	1,869
	<u>\$ 1,238</u>	<u>4,079</u>

C.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76)	2,228
未來薪資增加	2,198	(2,068)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21)	2,167
未來薪資增加	2,144	(2,0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872千元及104,4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十七)保險負債

	114.12.31	11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8,069,991	35,384,374
責任準備	376	376
特別準備	1,576,312	1,308,795
賠款準備	44,147,191	40,554,052
保費不足準備	109,925	167,672
	<u>83,903,795</u>	<u>77,415,269</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875,894	10,386,021
分出賠款準備	18,906,393	17,618,51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803	57,718
	<u>30,784,090</u>	<u>28,062,250</u>
淨額	<u>\$ 53,119,705</u>	<u>49,353,01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1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575,421	-	782,347	793,074
運輸保險	544,826	602	217,075	328,353
漁船航保險	355,547	90	310,792	44,845
任意車險	12,930,128	-	1,308,928	11,621,200
強制車險	2,856,964	912,175	1,714,178	2,054,961
責任保險	2,959,545	14,350	598,343	2,375,552
工程及核能保險	5,286,282	56,477	4,345,223	997,536
保證及信用保險	177,448	1,339	130,999	47,788
其他財產保險	682,696	779	432,554	250,921
傷害險	3,845,065	11,194	94,552	3,761,70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957,105	45,396	1,334,713	667,78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35,582	-	48,447	487,135
健康保險	930,017	-	55,453	874,56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17,236	414	116,822
國外子公司	2,022,094	251,633	501,876	1,771,851
合計	\$ 36,658,720	1,411,271	11,875,894	26,194,097

項目	11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817,252	1	1,022,923	794,330
運輸保險	442,055	628	135,612	307,071
漁船航保險	383,078	266	330,153	53,191
任意車險	12,175,014	-	1,096,207	11,078,807
強制車險	2,805,710	873,199	1,683,426	1,995,483
責任保險	2,655,732	12,819	554,338	2,114,213
工程及核能保險	3,370,018	49,426	2,607,277	812,167
保證及信用保險	172,721	613	132,499	40,835
其他財產保險	642,924	177	408,381	234,720
傷害險	3,655,774	9,894	38,954	3,626,71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584,791	45,170	1,832,315	797,64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22,926	-	17,343	505,583
健康保險	777,399	-	43,714	733,68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61,713	614	161,099
國外子公司	1,933,197	291,877	482,265	1,742,809
合計	\$ 33,938,591	1,445,783	10,386,021	24,998,35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14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35,384,374	10,386,021
本期提存	38,081,660	11,890,683
本期收回	(35,384,374)	(10,386,021)
其他－匯率影響	(11,669)	(14,789)
期末金額	<u>\$ 38,069,991</u>	<u>11,875,894</u>

項目	113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32,344,207	9,037,890
本期提存	35,317,632	10,367,373
本期收回	(32,344,207)	(9,037,90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6
其他－匯率影響	66,742	18,648
期末金額	<u>\$ 35,384,374</u>	<u>10,386,021</u>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產字第11104617461號令之規定辦理。
- B. 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 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B.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國庫券。
-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合併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產保險業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強制機車責任保險及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及金管保產字第11304922071號令之規定辦理。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金額	\$ 527,485	462,545
本期提存	323,001	169,282
本期收回	(55,484)	(104,342)
期末金額	<u>\$ 795,002</u>	<u>527,485</u>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4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	\$ 314,980	466,330	781,310	956,642	8,785,535	115,373	9,857,550
本期提存	-	-	-	525,635	1,094,681	66,832	1,687,148
本期收回	-	-	-	-	(295,879)	-	(295,879)
期末金額	<u>\$ 314,980</u>	<u>466,330</u>	<u>781,310</u>	<u>1,482,277</u>	<u>9,584,337</u>	<u>182,205</u>	<u>11,248,819</u>

項目	113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	\$ 314,980	466,330	781,310	487,448	8,051,195	54,697	8,593,340
本期提存	-	-	-	469,194	793,188	60,676	1,323,058
本期收回	-	-	-	-	(58,848)	-	(58,848)
期末金額	<u>\$ 314,980</u>	<u>466,330</u>	<u>781,310</u>	<u>956,642</u>	<u>8,785,535</u>	<u>115,373</u>	<u>9,857,550</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8)旅行平安保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金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決未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14.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決未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3,042	3,588,526	45,382	3,633,908
運輸保險	-	1,039	1,655,533	301,767	1,957,300
漁船航保險	-	14	561,238	279,729	840,967
任意車險	-	5,165	8,549,295	2,053,035	10,602,330
強制車險	-	19,444	1,284,283	3,907,600	5,191,883
責任保險	-	4,014	3,092,044	1,714,981	4,807,025
工程及核能保險	-	1,841	3,316,832	967,764	4,284,596
保證及信用保險	-	14,559	94,688	34,261	128,949
其他財產保險	-	1,141	114,046	122,873	236,919
傷害險	-	5,096	468,358	1,602,243	2,070,60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891	5,669,452	1,134,428	6,803,88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458	62,560	131,772	194,332
健康保險	-	10,154	86,565	324,841	411,40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18,510	20,734	439,244
國外子公司	-	24,775	1,340,723	1,203,128	2,543,851
合計	\$ -	<u>101,633</u>	<u>30,302,653</u>	<u>13,844,538</u>	<u>44,147,191</u>

113.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決未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313	4,021,301	44,221	4,065,522
運輸保險	-	1,246	1,130,718	248,306	1,379,024
漁船航保險	-	191	568,064	243,025	811,089
任意車險	-	16,402	7,546,314	1,845,225	9,391,539
強制車險	-	16,411	1,292,964	4,008,416	5,301,380
責任保險	-	5,033	2,588,670	1,470,966	4,059,636
工程及核能保險	-	704	2,821,356	977,349	3,798,705
保證及信用保險	-	966	107,464	35,458	142,922
其他財產保險	-	2,951	160,281	123,377	283,658
傷害險	-	8,920	506,168	1,663,381	2,169,54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1,037	5,347,724	271,354	5,619,07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928	49,130	161,446	210,576
健康保險	-	9,144	63,458	317,422	380,88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72,419	27,435	499,854
國外子公司	-	14,100	1,235,220	1,205,420	2,440,640
合計	\$ -	<u>79,346</u>	<u>27,911,251</u>	<u>12,642,801</u>	<u>40,554,05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14.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054,483	23,851	2,078,334
運輸保險	947,485	173,299	1,120,784
漁船航保險	477,085	255,802	732,887
任意車險	615,332	109,721	725,053
強制車險	547,371	1,843,364	2,390,735
責任保險	1,244,621	382,685	1,627,306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06,821	845,653	3,252,474
保證及信用保險	42,396	26,469	68,865
其他財產保險	64,813	75,125	139,938
傷害險	14,754	21,899	36,65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954,142	905,632	5,859,77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52	10,888	11,040
健康保險	4,668	18,029	22,69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7,810	49	57,859
國外子公司	461,327	332,980	794,307
減：累計減損	(12,058)	(255)	(12,313)
合計	<u>\$ 13,881,202</u>	<u>5,025,191</u>	<u>18,906,393</u>
113.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493,206	24,515	2,517,721
運輸保險	473,897	125,940	599,837
漁船航保險	429,865	222,728	652,593
任意車險	540,238	79,870	620,108
強制車險	556,146	1,924,023	2,480,169
責任保險	1,047,230	336,498	1,383,728
工程及核能保險	2,108,449	943,582	3,052,031
保證及信用保險	54,048	27,905	81,953
其他財產保險	94,031	83,219	177,250
傷害險	265	12,540	12,80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915,590	249,217	5,164,80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95	10,318	10,513
健康保險	1,204	19,251	20,45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6,746	121	16,867
國外子公司	408,361	420,225	828,586
減：累計減損	(498)	(414)	(912)
合計	<u>\$ 13,138,973</u>	<u>4,479,538</u>	<u>17,618,51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2,313千元及912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4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40,554,052	17,618,511
本期提存	44,168,621	18,948,722
本期收回	(40,554,052)	(17,619,42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1,401)
其他－匯率影響	(21,430)	(30,016)
期末金額	<u>\$ 44,147,191</u>	<u>18,906,393</u>

項目	113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2,585,775	10,869,197
本期提存	40,476,825	17,595,614
本期收回	(32,585,775)	(10,869,83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278)
其他－匯率影響	77,227	23,809
期末金額	<u>\$ 40,554,052</u>	<u>17,618,511</u>

(4)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火災保險	\$ 26,980	109,148
運輸保險	56,114	53,338
漁船航保險	6,207	5,149
任意車險	1,717,338	1,393,663
強制車險	197,657	198,329
責任保險	11,965	24,272
工程及核能保險	525	3,571
保證及信用保險	33,839	36,752
其他財產保險	2,565	6,205
傷害險	3,203	36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266	1,98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976	628
健康保險	1,114	95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國外子公司	38,592	13,456
合計	<u>\$ 2,098,341</u>	<u>1,847,80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4. 責任準備

(1) 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376	-	397	-
本期提存	-	-	2	-
本期滿期還本金	-	-	(23)	-
期末金額	<u>\$ 376</u>	<u>-</u>	<u>376</u>	<u>-</u>

5.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14.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3,245	-	-	73,245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4,142	-	-	4,142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977	-	-	3,977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62	80	182
國外子公司	<u>16,742</u>	<u>11,557</u>	<u>1,723</u>	<u>26,576</u>
合計	<u>\$ 98,106</u>	<u>11,819</u>	<u>1,803</u>	<u>108,12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29,619	-	51,954	77,665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6,644	-	-	6,644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617	-	-	1,617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747	-	747
國外子公司	14,053	14,992	5,764	23,281
合計	\$ 151,933	15,739	57,718	109,954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14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73,245	129,619	-	-	(56,374)	-	51,954	(51,954)	(4,420)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4,142	6,644	-	-	(2,502)	-	-	-	(2,502)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3,977	1,617	-	-	2,360	-	-	-	2,360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262	747	(485)	80	-	80	(565)	
國外子公司	16,470	14,016	11,060	14,901	(1,387)	1,686	5,753	(4,067)	2,680	
其他-匯率影響數	272	37	497	91	641	(2,049)	(1,898)	(151)	792	
合計	\$ 98,106	151,933	11,819	15,739	(57,747)	(283)	55,809	(56,092)	(1,65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3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129,619	128,843	-	73	703	51,954	47,020	4,934	(4,231)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6,644	4,121	-	-	2,523	-	-	-	2,523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617	-	-	-	1,617	-	-	-	1,617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747	2,428	(1,681)	-	52	(52)	(1,629)	
國外子公司	14,016	20,131	14,901	31,249	(22,463)	5,753	28,766	(23,013)	550	
其他-匯率影響數	37	(482)	91	(460)	1,070	(1,898)	(2,905)	1,007	63	
合計	\$ 151,933	152,613	15,739	33,290	(18,231)	55,809	72,933	(17,124)	(1,107)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4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167,672	57,718
本期提存	110,258	1,959
本期收回	(167,672)	(57,718)
其他-匯率影響	(333)	(156)
期末金額	\$ 109,925	1,803

項目	113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185,903	75,412
本期提存	166,191	56,807
本期收回	(185,903)	(75,412)
其他-匯率影響	1,481	911
期末金額	\$ 167,672	57,7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產字第1080439733號核准在案。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212,263	237,820
一年至五年	<u>129,522</u>	<u>249,676</u>
	<u>\$ 341,785</u>	<u>487,496</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23,298千元及135,994千元，利率分別為1.11%~7.00%及1.14%~9.00%，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115年12月31日至民國119年11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至民國118年11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162</u>	<u>20,44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8,076</u>	<u>37,9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4,363</u>	<u>30,99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4,532</u>	<u>41,00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0,891</u>	<u>359,14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299,947	303,715
一至二年	178,062	251,557
二至三年	55,635	138,224
三至四年	30,130	30,754
四至五年	16,546	22,221
五年以上	<u>35,797</u>	<u>30,805</u>
	<u>\$ 616,117</u>	<u>777,276</u>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減資彌補虧損議案，分別以資本公積4,807,280千元及減資11,678,396千元彌補累計虧損。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為減資基準日，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1,192,720</u>	<u>1,192,7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該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u>890,358</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減資彌補虧損議案，分別以資本公積4,807,280千元及減資11,678,396千元彌補累計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現金股利金額4,084,073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 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62,013)	(429,610)	257,839	(322)	564,003	329,89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3,827)	-	-	322	-	(43,5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2,372)	-	-	18,683	16,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209,330	-	-	-	209,3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076	-	-	-	9,07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	909,773	909,773
轉列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	-	(132,576)	132,576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40)</u>	<u>(213,576)</u>	<u>125,263</u>	<u>132,576</u>	<u>1,492,459</u>	<u>1,430,882</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 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6,059)	(2,096)	253,641	-	295,999	441,48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4,046	-	-	(322)	-	43,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6)	-	-	39,099	39,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427,498)	-	-	-	(427,498)
重估增值	-	-	4,198	-	-	4,1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	228,905	228,9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13)</u>	<u>(429,610)</u>	<u>257,839</u>	<u>(322)</u>	<u>564,003</u>	<u>329,897</u>

(二十一)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924千元及17,33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7,333千元，與實際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3,849	224,675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u>7,478</u>	<u>(15,370)</u>
	<u>381,327</u>	<u>209,30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49,431	293,995
連結稅制影響數	<u>(1,293,757)</u>	<u>-</u>
所得稅費用	<u>\$ 1,537,001</u>	<u>503,30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233	21,304
不動產重估增值	<u>-</u>	<u>428</u>
	<u>\$ 7,233</u>	<u>21,73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76)	10,9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8,204	(84,20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529)</u>	<u>(1,021)</u>
	<u>\$ 36,799</u>	<u>(74,2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8,985,325</u>	<u>3,517,124</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1,765,056	754,147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196,926)	(161,664)
海外投資(損)益	8,036	18,130
免稅現金股利	(61,010)	(37,2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478	(15,370)
其他	<u>14,367</u>	<u>(54,678)</u>
	<u>\$ 1,537,001</u>	<u>503,30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其他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8,124)	25	77,417	-	(450,6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76)	-	1,540	-	(1,63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34,844	-	(68,059)	-	266,785
減損損失	74,682	-	527	-	75,2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552,802)	33,831	(20,648)	-	(539,619)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224,704)	766	(10,894)	-	(234,832)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 撫卹金	88,852	-	(9,212)	(7,233)	72,407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	35,485	-	(1,074)	-	34,411
虧損扣抵	8,196,563	-	(2,209,403)	-	5,987,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6,211	-	-	(48,204)	168,00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1,592	-	-	529	2,1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85	-	-	10,876	26,4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1,624)	300	-	-	(1,324)
其他	223,763	-	(209,625)	-	14,138
	<u>\$ 7,877,147</u>	<u>34,922</u>	<u>(2,449,431)</u>	<u>(44,032)</u>	<u>5,418,6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340,435	6,646,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3,288)	(1,228,093)
合計	<u>\$ 7,877,147</u>	<u>5,418,60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其他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8,221)	(4)	(99,899)	-	(528,1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012)	-	55,836	-	(3,17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40,538	-	(5,694)	-	334,844
減損損失	72,572	-	2,110	-	74,68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67,185)	112,941	1,442	-	(552,802)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306,523)	63,401	18,418	-	(224,704)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 撫恤金	127,328	-	(17,172)	(21,304)	88,852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 響數	34,656	-	829	-	35,485
虧損扣抵	8,541,353	(133,745)	(211,045)	-	8,196,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32,006	-	-	84,205	216,21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571	-	-	1,021	1,5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16	-	-	(10,931)	15,585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96)	-	-	(428)	(1,624)
其他	261,341	1,242	(38,820)	-	223,763
	<u>\$ 8,074,744</u>	<u>43,835</u>	<u>(293,995)</u>	<u>52,563</u>	<u>7,877,1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672,567	9,340,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7,823)	(1,463,288)
合計	<u>\$ 8,074,744</u>	<u>7,877,147</u>

4.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係因下列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此情況)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西元)	尚未扣除之 虧損(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 年度(西元)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2023	CNY 59,103	2028
	2024	CNY 14,748	2029
		<u>CNY 73,85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 6.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一〇六至一〇七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就核定之補徵稅賦，皆已估列入帳。

(二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965,993	3,016,9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3.22	10.06

(二十四)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14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240,814	-	-	34	-	240,848
運輸保險	182,630	-	-	-	-	182,630
漁船航保險	17,394	-	-	-	-	17,394
任意汽車保險	2,935,414	-	-	(2)	-	2,935,41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43,311	-	-	443,311
責任保險	630,879	-	286	4,288	-	635,45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16,815	-	843	17,585	-	135,243
保證及信用保險	31,627	-	-	-	-	31,627
其他財產保險	443,163	-	134	-	-	443,297
傷害險	1,438,520	-	-	-	-	1,438,52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13,464	-	-	-	-	313,46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84,998	-	110	39	-	185,147
健康保險	592,632	-	-	-	-	592,632
國外業務	-	-	4,037	48,709	-	52,746
國外子公司	800,784	-	-	214,398	-	1,015,182
合計	\$ 7,929,134	-	448,721	285,051	-	8,662,90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3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236,007	-	(1)	170	-	236,176
運輸保險	166,790	-	116	-	-	166,906
漁船航保險	19,282	-	-	56	-	19,338
任意汽車保險	2,778,911	-	-	(169)	-	2,778,74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41,650	-	-	441,650
責任保險	600,592	-	279	4,182	-	605,05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13,998	-	609	15,638	-	130,245
保證及信用保險	35,147	-	-	-	-	35,147
其他財產保險	415,726	-	55	-	-	415,781
傷害險	1,365,775	-	-	(3)	-	1,365,77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77,289	-	-	-	-	277,28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75,976	-	517	23	-	176,516
健康保險	468,748	-	-	-	-	468,748
國外業務	-	-	8,378	80,226	-	88,604
國外子公司	416,080	-	-	378,068	-	794,148
合計	<u>\$ 7,070,321</u>	<u>-</u>	<u>451,603</u>	<u>478,191</u>	<u>-</u>	<u>8,000,115</u>

(二十五)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14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賠款準備 淨變動	
非強制險	\$ 65,854,377	2,678,239	7,929,134	28,037,089	4,067,441	13,038,493
強制險	6,123,831	51,254	443,311	4,485,618	(149,056)	(429,080)
合計	<u>\$ 71,978,208</u>	<u>2,729,493</u>	<u>8,372,445</u>	<u>32,522,707</u>	<u>3,918,385</u>	<u>12,609,413</u>

險別	113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賠款準備 淨變動	
非強制險	\$ 61,699,597	2,870,982	7,070,321	25,949,557	7,952,839	8,395,243
強制險	6,108,512	223,721	441,650	4,421,203	292,481	(725,422)
合計	<u>\$ 67,808,109</u>	<u>3,094,703</u>	<u>7,511,971</u>	<u>30,370,760</u>	<u>8,245,320</u>	<u>7,669,82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1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912,966	(71,183)	290,461	758,400	(343,375)	240,732
強制險	1,473,835	38,976	-	1,271,935	39,559	123,365
合計	<u>\$ 2,386,801</u>	<u>(32,207)</u>	<u>290,461</u>	<u>2,030,335</u>	<u>(303,816)</u>	<u>364,097</u>

113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332,709	(154,329)	488,144	1,077,189	(410,306)	305,224
強制險	1,410,734	33,051	-	1,241,168	56,036	80,479
合計	<u>\$ 2,743,443</u>	<u>(121,278)</u>	<u>488,144</u>	<u>2,318,357</u>	<u>(354,270)</u>	<u>385,703</u>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20,543,675	1,473,910	2,654,825	8,360,319	1,418,733	6,136,227
強制險	2,697,665	30,752	-	2,686,948	(89,434)	69,399
合計	<u>\$ 23,241,340</u>	<u>1,504,662</u>	<u>2,654,825</u>	<u>11,047,267</u>	<u>1,329,299</u>	<u>6,205,626</u>

113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20,326,149	1,195,234	2,441,758	6,301,651	6,550,294	3,334,161
強制險	2,690,075	134,233	-	2,648,777	175,489	(268,424)
合計	<u>\$ 23,016,224</u>	<u>1,329,467</u>	<u>2,441,758</u>	<u>8,950,428</u>	<u>6,725,783</u>	<u>3,065,73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合併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 d.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應包括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合併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合併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曝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業務單位

- a.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 b.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 c.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應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曝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C)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合併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合併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合併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合併公司針對特定事件發生時(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與該特定事件相關之核保、再保、理賠等各風險因子進行監督管理並密切監控風險胃納，且視環境之改變而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如有必要時，將啟動評估增資需求以確保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安全無虞。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14年度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3,687,661	55.9%	39,295	12,807	31,436	10,245
運輸保險	2,634,579	61.3%	25,318	10,338	20,255	8,270
漁船航保險	1,020,580	72.2%	10,483	790	8,386	632
任意車險	24,002,977	66.3%	232,479	208,256	185,983	166,605
強制車險	7,597,6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5,530,308	68.5%	52,250	40,054	41,800	32,043
工程及核能保險	5,804,670	60.7%	38,814	4,509	31,051	3,607
保證及信用保險	297,086	68.0%	2,916	731	2,333	585
其他財產保險	1,695,385	66.3%	16,550	6,115	13,240	4,892
傷害險	7,958,637	67.9%	77,680	76,545	62,144	61,23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730,832	63.8%	53,583	8,128	42,866	6,50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777,660	68.2%	17,650	16,179	14,120	12,943
健康保險	2,605,508	64.1%	24,529	23,136	19,623	18,50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96,604	59.0%	4,784	4,817	3,827	3,853
國外子公司	4,824,856	63.8%	47,770	38,522	38,216	30,81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13年度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3,944,013	57.3%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運輸保險	2,276,127	61.5%	38,523	12,726	30,818	10,181
漁船航保險	1,167,665	72.0%	22,760	11,032	18,208	8,826
任意車險	22,800,203	66.2%	10,278	711	8,222	569
強制車險	7,519,246	不適用	217,090	197,608	173,672	158,086
責任保險	5,074,082	6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工程及核能保險	4,833,073	60.6%	47,879	36,484	38,303	29,187
保證及信用保險	322,248	67.8%	39,909	1,123	31,927	898
其他財產保險	1,652,963	66.3%	3,016	717	2,413	574
傷害險	7,563,711	67.8%	15,752	4,594	12,602	3,67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349,019	64.9%	75,446	74,244	60,357	59,395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531,781	68.2%	52,413	3,629	41,930	2,903
健康保險	2,082,381	64.0%	15,334	13,929	12,267	11,14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27,596	59.1%	20,844	19,867	16,675	15,894
國外子公司	4,107,444	63.9%	4,486	4,737	3,589	3,790
			40,471	30,447	32,377	24,358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民國一一四年度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工程及核能險及責任保險；民國一一三年度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占的比重皆為32.3%，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687,661	4.9 %	3,944,013	5.6 %
運輸保險	2,634,579	3.5 %	2,276,127	3.2 %
漁船航保險	1,020,580	1.4 %	1,167,665	1.6 %
任意車險	24,002,977	32.3 %	22,800,203	32.3 %
強制車險	7,597,666	10.2 %	7,519,246	10.7 %
責任保險	5,530,308	7.4 %	5,074,082	7.2 %
工程及核能保險	5,804,670	7.8 %	4,833,073	6.8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97,086	0.4 %	322,248	0.5 %
其他財產保險	1,695,385	2.3 %	1,652,963	2.3 %
傷害險	7,958,637	10.7 %	7,563,711	10.7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730,832	6.4 %	5,349,019	7.6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777,660	2.4 %	1,531,781	2.2 %
健康保險	2,605,508	3.5 %	2,082,381	3.0 %
國外業務	196,604	0.3 %	327,596	0.5 %
國外子公司	4,824,856	6.5 %	4,107,444	5.8 %
合計	<u>\$ 74,365,009</u>	<u>100.0 %</u>	<u>70,551,552</u>	<u>100.0 %</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及健康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42.3%及43.6%，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279,400	2.5 %	1,251,440	2.6 %
運輸保險	1,055,035	2.1 %	1,097,713	2.3 %
漁船航保險	70,642	0.1 %	79,316	0.2 %
任意車險	21,598,358	42.3 %	20,707,486	43.6 %
強制車險	4,900,001	9.6 %	4,829,171	10.2 %
責任保險	4,266,041	8.4 %	3,930,603	8.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636,583	1.2 %	285,768	0.6 %
保證及信用保險	80,079	0.2 %	72,587	0.1 %
其他財產保險	627,705	1.2 %	489,514	1.0 %
傷害險	7,792,154	15.2 %	7,443,169	15.7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85,196	1.3 %	415,432	0.9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599,471	3.1 %	1,398,031	2.9 %
健康保險	2,454,454	4.8 %	1,970,736	4.1 %
國外業務	200,040	0.4 %	353,846	0.7 %
國外子公司	3,878,510	7.6 %	3,210,516	6.8 %
合計	<u>\$ 51,123,669</u>	<u>100.0 %</u>	<u>47,535,328</u>	<u>1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A.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年度	114.12.31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	34,364,891	118,973,113	41,609,266	45,660,000	44,830,422
第一年度	-	30,401,613	119,107,589	36,797,419	39,842,779	-
第二年度	-	30,087,782	119,424,744	36,374,892	-	-
第三年度	-	29,772,473	119,103,118	-	-	-
第四年度	-	29,788,661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9,788,661	119,103,118	36,374,892	39,842,779	44,830,422
累積理賠金額	-	29,218,156	116,468,317	34,117,806	30,400,835	17,420,984
小計	1,582,094	570,505	2,634,801	2,257,086	9,441,944	27,409,438
調節事項(註)						567,208
合併沖銷數						(315,885)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44,147,19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13.12.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事故年底	-	30,694,638	34,373,821	118,976,770	41,609,882	45,682,234
第一年度	-	28,665,070	30,406,457	119,115,749	36,796,068	-
第二年度	-	28,453,490	30,084,430	119,432,779	-	-
第三年度	-	28,305,978	29,768,796	-	-	-
第四年度	-	28,086,573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8,086,573	29,768,796	119,432,779	36,796,068	45,682,234
累積理賠金額	-	27,684,491	28,886,900	115,285,617	31,620,355	17,567,255
小計	1,561,766	402,082	881,896	4,147,162	5,175,713	28,114,979
調節事項(註)						502,060
合併沖銷數						(231,606)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40,554,052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年度	114.12.31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事故年底	-	25,233,578	86,443,489	32,617,408	28,809,945	29,329,934
第一年度	-	23,049,349	86,515,314	29,202,011	25,707,628	-
第二年度	-	22,910,629	86,313,331	28,981,135	-	-
第三年度	-	22,739,755	86,171,280	-	-	-
第四年度	-	22,719,462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2,719,462	86,171,280	28,981,135	25,707,628	29,329,934
累積理賠金額	-	22,433,141	85,197,979	27,481,227	20,803,216	12,819,406
小計	486,807	286,321	973,301	1,499,908	4,904,412	16,510,528
調節事項(註)						579,521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5,240,798

意外年度	113.12.31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事故年底	-	22,622,295	25,227,637	86,436,942	32,610,952	28,809,511
第一年度	-	21,504,564	23,047,151	86,516,459	29,198,414	-
第二年度	-	21,390,136	22,907,041	86,313,120	-	-
第三年度	-	21,278,512	22,735,941	-	-	-
第四年度	-	21,235,180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1,235,180	22,735,941	86,313,120	29,198,414	28,809,511
累積理賠金額	-	21,022,036	22,206,115	84,536,856	25,790,734	12,842,277
小計	538,421	213,144	529,826	1,776,264	3,407,680	15,967,234
調節事項(註)						502,972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2,935,541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累計減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合併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MUNIS U.A.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e.Likewise Corp.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f.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g.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汽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B.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e.Likewise Corp.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f.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22,491千元及74,403千元。

D.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28,946千元及77,200千元，其組成項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13,153千元及37,256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190千元及27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15,603千元及39,917千元。

(2)流動性風險

檢視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合併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合併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合併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及部分採自建模型評價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588,493	13,588,493	-	-
其他	11,108,010	10,945,849	131,890	30,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597,878	-	-	1,597,878
債券投資(註1)	15,674,106	10,630,826	1,832,663	3,210,617
待出售資產	3,847,206	-	-	3,847,206
投資性不動產	5,894,893	-	-	5,894,893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018	-	127,018	-
113.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338,767	7,338,767	-	-
其他	5,659,428	5,534,900	84,794	39,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79,959	38,540	-	1,641,419
債券投資(註1)	13,318,500	8,855,642	1,480,531	2,982,327
待出售資產	3,360,133	-	-	3,360,133
投資性不動產	6,373,912	-	-	6,373,912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828	-	120,828	-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運用模型計算而得。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可能包括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另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14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34	(4,155)	-	-	-	5,308	-	30,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3,746	-	(22,782)	-	300,000	92,469	-	4,808,495
待出售資產	3,360,133	14,241	-	-	472,832	-	-	3,847,206
投資性不動產	6,373,912	(29,552)	337	350	22,678	-	472,832	5,894,893
合計	\$ 14,397,525	(19,466)	(22,445)	350	795,510	97,777	472,832	14,580,865

名稱	期初餘額	11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60	(5,155)	-	2,091	-	4,662	-	39,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3,994	-	(30,248)	-	-	-	-	4,623,746
待出售資產	-	17,217	-	-	3,607,916	265,000	-	3,360,133
投資性不動產	9,893,518	52,782	803	17,581	45,521	-	3,636,293	6,373,912
合計	\$ 14,594,972	64,844	(29,445)	19,672	3,653,437	269,662	3,636,293	14,397,52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14年度 \$ <u>(19,466)</u>	113年度 <u>64,844</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u>(22,445)</u>	<u>(29,445)</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41,193千元及3,022,171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1,597,573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6.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0% (8.75%)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3.3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待出售資產	3,847,206	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5,894,893	請詳附註六(十二)			

113.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1,641,309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6.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0% (8.75%)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50% (3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2~3.2 (2.6)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待出售資產	3,360,133	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6,373,912	請詳附註六(十二)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四，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自建複雜模型評價之債務工具價格，該模型複雜度高，且相關參數可能非直接取自公開市場；其四來源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含分類於待出售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部分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餘由合併公司採自建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僅零息可買回債券及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因其評價所採用之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取自公開市場資料，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1,690	1,361,0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374	1,401,917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1,074	-	381,586	979,488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3.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1,917	-	1,064,764	337,153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財務風險資訊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B.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b. 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合併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 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 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曝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合併公司信用曝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14.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47,424,478	4,971,879	10,307,988	-	1,467,023	64,171,368
占整體比率	73.90 %	7.75 %	16.06 %	- %	2.29 %	100.00 %
113.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曝險金額	\$ 36,173,710	3,961,937	6,989,938	-	914,445	48,040,030
占整體比率	75.30 %	8.25 %	14.55 %	- %	1.90 %	100.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曝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曝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4.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35,949	14,735,949
應收款項	6,243,963	6,243,9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52,453	4,052,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6,503	24,696,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690	1,721,690
其他金融資產	101,683	10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3,450	16,833,4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8,578,510	8,578,510
其他資產	1,654,688	1,654,68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6,618,878	16,618,8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844	342,844
租賃負債	329,200	329,200
其他負債	86,931	86,931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7,018	127,0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3.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曝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4,974	12,564,974
應收款項	5,449,261	5,449,2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61,609	2,761,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8,195	12,998,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374	1,748,374
其他金融資產	146,641	146,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5,881	11,005,881
融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063,753	13,063,753
其他資產	5,359,860	5,359,860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838,218	15,838,2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696	193,696
租賃負債	467,693	467,693
其他負債	83,602	83,602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0,828	120,828

E.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 c.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5,674,106	-	-	15,674,106	-	-	-	-	-	-	15,674,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283	-	-	1,722,283	-	-	-	-	-	593	1,721,690
合計	\$ 17,396,389	-	-	17,396,389	-	-	-	-	-	593	17,395,796

	113.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2,646,662	-	-	12,646,662	-	671,838	-	671,838	-	-	13,318,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976	-	-	1,748,976	-	-	-	-	-	602	1,748,374
合計	\$ 14,395,638	-	-	14,395,638	-	671,838	-	671,838	-	602	15,066,874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14.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4%	0%~100%	0%~1%	0%~100%	
總帳面金額	\$ 5,794,252	2,899,318	388,051	685,007	9,766,628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03	6,175	3,340	18,338	28,156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4%	0%~100%	0%~0.5%	1%~100%	
總帳面金額	\$ 5,649,763	3,501,472	314,219	6,917,783	16,383,237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03	5,170	2,704	1,226,758	1,234,93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 b.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G.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iii)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c.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合併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曝險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判定規則如下：

該金融工具具備原始取得評等，報導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與原始取得評等比下降一個級距(notch)含以上。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資訊，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c.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d. 備抵損失之變動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6,881	-	8,912	15,7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12	-	(8,91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4)	-	-	(18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11	-	-	1,4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02)	-	-	(8,102)
期末餘額	\$ 8,918	-	-	8,918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5,703	-	13,735	19,4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5)	-	-	(7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72	-	-	77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81	-	(4,823)	(4,342)
期末餘額	\$ 6,881	-	8,912	15,79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602	-	-	6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9)	-	-	(9)
期末餘額	\$ 593	-	-	593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565	-	-	5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	-	-	37
期末餘額	\$ 602	-	-	602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合併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流動資產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合併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c.另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流動資產，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部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定期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1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495	2,485,098	1,360,067	4,205,048	2,782,586	1,638,925	3,002,887	15,674,1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152	314,412	1,343,126	-	1,721,690
	\$	199,495	2,485,098	1,360,067	4,269,200	3,096,998	2,982,051	3,002,887	17,395,796
		113.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426	1,856,701	1,074,806	1,130,013	3,395,544	2,279,158	2,982,852	13,318,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8,643	-	1,669,731	-	1,748,374
	\$	599,426	1,856,701	1,074,806	1,208,656	3,395,544	3,948,889	2,982,852	15,066,874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14.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	-	-	-	-	-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127,018	-	-	-	-	127,018
		113.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	-	-	-	-	-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120,828	-	-	-	-	120,828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

-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 市場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 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 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b. 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事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簽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外匯風險限額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 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合併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合併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a. 本公司

風險值	114.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393,143	688,558	294,313
權益類商品	1,860,696	2,586,326	967,639
基金類商品	26,438	51,962	5,124
資產證券化商品	26,520	61,350	18,208
總投資部位	2,001,793	2,793,318	919,314

風險值	113.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320,690	375,764	257,600
權益類商品	979,230	2,317,960	451,658
基金類商品	4,876	12,720	2,907
資產證券化商品	48,021	84,594	18,682
總投資部位	1,039,258	2,095,954	559,970

b. 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

風險值	114.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8,848	20,191	6,385
權益類商品	50,499	67,066	28,740
總投資部位	56,161	74,020	35,1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值	113.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8,664	24,503	6,283
權益類商品	48,554	62,801	38,599
總投資部位	55,949	69,119	44,727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14.01.01~114.12.31及113.01.01~113.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越南、泰國、菲律賓及納閩子公司因無投資部位，故無需揭露風險值資訊。

E.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之借款利率，以規避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現金流量風險。

3.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7,018	-	127,018	-	-	127,018

113.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113.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0,828	-	120,828	-	-	120,828

(二十九)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及金融資產證券化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憑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95	913,8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72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52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29,695</u>	<u>1,185,730</u>
113.12.31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80	1,231,9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4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643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38,580</u>	<u>1,610,041</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皆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商業本票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商業本票
期初餘額	\$ 467,693	-	-	571,741	9,060,000	1,548,846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清償租賃負債	(248,897)	-	-	(227,788)	-	-
淨舉借(清償)借款	-	-	-	-	(9,060,000)	-
淨發行(償還)商業本票	-	-	-	-	-	(1,571,786)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u>(248,897)</u>	<u>-</u>	<u>-</u>	<u>(227,788)</u>	<u>(9,060,000)</u>	<u>(1,571,786)</u>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84)	-	-	1,611	-	-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	111,649	-	-	123,077	-	-
利息費用	15,162	-	-	20,447	-	22,940
支付利息	<u>(15,023)</u>	<u>-</u>	<u>-</u>	<u>(21,395)</u>	<u>-</u>	<u>-</u>
負債相關之變動小計	<u>111,788</u>	<u>-</u>	<u>-</u>	<u>122,129</u>	<u>-</u>	<u>22,940</u>
期末餘額	<u>\$ 329,200</u>	<u>-</u>	<u>-</u>	<u>467,693</u>	<u>-</u>	<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後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與富邦投信合併後消滅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註)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4年6月16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重新辨認，富邦投信各基金非屬關係人，依證券期貨局114年7月11日問答集，未重新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19,403	0.10~0.66	2,488,286	0.10~0.66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94	0.10	72,760	0.1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28	0.71	43,697	0.71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13,896	0.10	5,318	0.15
	<u>\$ 2,605,721</u>		<u>2,610,061</u>	

2.金融工具

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

基金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526,872	706,24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86,977	525,681
	<u>\$ 913,849</u>	<u>1,231,92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 <u>3,780</u>	<u>3,783</u>

4.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28,893</u>	<u>41,054</u>

5.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含估列尚未核定之應付數)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12.31	113.12.31
應收連結稅制款	\$ <u>4,051,866</u>	<u>2,756,774</u>
應付連結稅制款	\$ <u>263,094</u>	<u>186,742</u>

6.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1,246	41,19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911	2,884
	\$ <u>44,157</u>	<u>44,083</u>

7.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 <u>4,257</u>	<u>2,804</u>

8.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23,096</u>	<u>29,48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應付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32,020	584,008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81,183	248,43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5,552	18,356
	<u>\$ 628,755</u>	<u>850,796</u>

10.預收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1,83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663	2,525
	<u>\$ 2,663</u>	<u>4,355</u>

11.其他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性質</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收入、雜收	\$ 36,445	23,457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費、再保佣金收入	120,711	120,0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雜收、利息收入	8,188	11,19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081	1,315
		<u>\$ 168,425</u>	<u>156,008</u>

12.支出

(1)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關係人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283,861	318,616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15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2,377	376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66	111,32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2,837	23,667
	<u>\$ 489,541</u>	<u>468,13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 9,544	10,000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5,366	5,142
	<u>\$ 14,910</u>	<u>15,142</u>

(3) 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保費支出、利息支出	\$ 1,327,099	1,261,90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中央登錄公債	333,907	307,7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借券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	16,788	11,942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費、行銷推廣費、交際費、廣告費、雜費、利息支出	17,813	12,602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利息支出	640,954	538,45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軟硬體維護費、電信服務費、利息支出	35,583	36,18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軟硬體維護費、電信服務費、作業服務費、利息支出、廣告費	35,379	29,052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利息支出	21,791	21,549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419,203	381,52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佣金、再保費支出	53,873	44,99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軟硬體維護費、雜費	\$ -	14,89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7,907	22,065
		<u>\$ 2,930,297</u>	<u>2,682,932</u>

13.應收保費及保費收入

(1)應收保費

要保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90	29,458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59,582	75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91	41,991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60	15,51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03	13,94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58,391	48,949
	<u>\$ 204,317</u>	<u>150,606</u>

(2)保費收入

要保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6,389	297,7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873	117,35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93	113,48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	19,93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7,981	41,38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39	28,94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775	89,368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247,875	87,396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60	15,510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158	45,879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19,203	22,44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46	10,564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9,220	10,05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24	28,16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1,802	22,49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要保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11,148	12,431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4,575	26,996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15,415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0	8,998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353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30	5,950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619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160	9,62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52,219	125,231
	\$ 1,409,093	1,155,357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14.租賃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

A.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7,778	278,03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330	18,068
富邦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5,603	10,70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8,219	1,508
	\$ 182,930	308,310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73,050	304,118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708	18,343
富邦實業(福建)有限公司	6,290	11,18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8,313	1,678
	\$ 199,361	335,31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出租予關係人

A.存入保證金

<u>承租關係人</u>	<u>114.12.31</u>	<u>113.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52	19,96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16	24,95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5,554	15,236
	<u>\$ 59,522</u>	<u>60,149</u>

B.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

<u>承租關係人</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1,036	77,06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7,442	94,814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02	10,307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5,120	15,055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37	10,455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3,056	12,43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8,702	12,009
	<u>\$ 230,095</u>	<u>232,138</u>

上開租金收入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15.財產交易—不動產及其他資產買賣
購進

<u>關係人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 <u>4,714</u>	<u>7,071</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8,611	132,963
退職後福利	2,106	1,31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00	594
	<u>\$ 162,317</u>	<u>134,86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1,088,168	1,081,817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	438,534	429,942
金融債	銀行借款	-	1,245,445
公司債	銀行借款	-	2,317,191
不動產	銀行借款(註)	229,179	4,665,97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註)	2,027,518	4,713,565
待出售資產	銀行借款(註)	586,000	586,000
合計		<u>\$ 4,369,399</u>	<u>15,039,939</u>

註：銀行借款合同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不動產抵押權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完成塗銷。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38,534千元及429,942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600,630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52,261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美元	<u>\$ 13,808</u>	<u>14,395</u>
歐元	<u>\$ 12,648</u>	<u>11,721</u>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三)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產險大樓新建工程與營造廠商簽訂之工程契約總價為2,794,394千元，尚未支付之價款為907,821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4,236	3,885,642	4,899,878	987,599	3,637,364	4,624,963
勞健保費用	-	372,668	372,668	-	355,965	355,965
退休金費用	-	120,773	120,773	-	125,201	125,201
董事酬金	-	16,362	16,362	-	15,102	15,1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0,766	250,766	-	224,702	224,702
折舊費用	-	382,562	382,562	-	385,739	385,7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36,543	136,543	-	130,842	130,84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1,878	-	350	271,528	2,713	268,81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4)	-	(2)	(72)	(11,817)	11,74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415,873	(16)	2,407,913	1,007,944	7,905	1,000,03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57)	57	
內陸運輸保險	463,443	-	111,077	352,366	(1,696)	354,062	
貨物運輸保險	2,168,665	2,471	1,468,467	702,669	22,978	679,691	
船體保險	504,231	86	458,674	45,643	7,970	37,673	
漁船保險	130,959	124	103,273	27,810	(14,896)	42,706	
航空保險	385,180	-	387,991	(2,811)	(1,420)	(1,39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649,744	(3)	1,389,717	7,260,024	35,595	7,224,42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28,002	1	21,849	306,154	(11,079)	317,23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879,878	(5)	966,963	11,912,910	439,151	11,473,75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145,363	(3)	26,090	2,119,270	78,726	2,040,544	
一般責任保險	4,690,846	16,593	859,012	3,848,427	201,734	3,646,693	
專業責任保險	822,642	227	405,255	417,614	59,605	358,009	
工程保險	5,736,477	58,621	5,168,087	627,011	185,293	441,718	
核能保險	-	9,572	-	9,572	76	9,496	
保證保險	93,412	2,896	24,164	72,144	3,589	68,555	
信用保險	200,778	-	192,843	7,935	3,364	4,571	
其他財產保險	1,689,256	6,129	1,067,680	627,705	16,201	611,504	
傷害險	7,936,759	21,878	166,483	7,792,154	134,993	7,657,161	
商業性地震保險	2,355,338	1,352	2,120,792	235,898	(9,231)	245,129	
個人綜合保險	1,735,728	-	172,259	1,563,469	(18,495)	1,581,964	
商業綜合保險	41,932	-	5,930	36,002	47	35,955	
颱風洪水保險	1,667,327	-	1,292,130	375,197	(107,840)	483,037	
政策性地震保險	625,995	80,820	632,714	74,101	(12,787)	86,888	
一年期健康保險	2,605,508	-	151,054	2,454,454	140,879	2,313,57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96,604	(3,436)	200,040	(44,277)	244,317	
國外子公司	4,309,237	515,619	946,346	3,878,510	25,922	3,852,588	
小計	65,854,377	912,966	20,543,675	46,223,668	1,133,146	45,090,522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57,043	528,910	870,814	1,815,139	18,461	1,796,67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94,999	95,679	264,129	326,549	852	325,69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369,807	834,589	1,525,592	2,678,804	36,531	2,642,27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101,982	14,657	37,130	79,509	3,634	75,875	
小計	6,123,831	1,473,835	2,697,665	4,900,001	59,478	4,840,523	
合計	\$ 71,978,208	2,386,801	23,241,340	51,123,669	1,192,624	49,931,04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0,510	-	567	269,943	(781)	270,72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44)	-	(4)	(140)	(11,089)	10,94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673,654	(7)	2,692,010	981,637	(9,211)	990,84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56)	56	
內陸運輸保險	461,187	-	86,918	374,269	17,743	356,526	
貨物運輸保險	1,811,719	3,221	1,091,496	723,444	(23,241)	746,685	
船體保險	632,386	74	584,085	48,375	41	48,334	
漁船保險	132,382	580	107,499	25,463	2,367	23,096	
航空保險	402,243	-	396,765	5,478	5,841	(36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408,742	(249)	1,178,656	7,229,837	292,685	6,937,15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60,261	(20)	33,687	326,554	(17,969)	344,52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020,041	(266)	849,205	11,170,570	487,967	10,682,60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011,762	(68)	31,169	1,980,525	82,175	1,898,350	
一般責任保險	4,429,100	16,164	827,231	3,618,033	269,063	3,348,970	
專業責任保險	628,598	220	316,248	312,570	13,100	299,470	
工程保險	4,771,875	52,128	4,547,305	276,698	173,154	103,544	
核能保險	-	9,070	-	9,070	258	8,812	
保證保險	87,516	1,254	21,904	66,866	1,450	65,416	
信用保險	233,478	-	227,757	5,721	(537)	6,258	
其他財產保險	1,649,890	3,073	1,163,449	489,514	30,140	459,374	
傷害險	7,542,322	21,389	120,542	7,443,169	16,874	7,426,29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722,045	4,916	2,794,723	(67,762)	(64,689)	(3,073)	
個人綜合保險	1,487,988	-	126,609	1,361,379	4,263	1,357,116	
商業綜合保險	43,793	-	7,141	36,652	908	35,744	
颱風洪水保險	1,937,532	(5)	1,553,190	384,337	101,514	282,823	
政策性地震保險	601,477	83,054	585,674	98,857	12,551	86,306	
一年期健康保險	2,082,381	-	111,645	1,970,736	(15,917)	1,986,65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27,596	(26,250)	353,846	(15,312)	369,158	
國外子公司	3,296,859	810,585	896,928	3,210,516	168,127	3,042,389	
小計	61,699,597	1,332,709	20,326,149	42,706,157	1,521,419	41,184,738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26,117	501,071	857,192	1,769,996	27,537	1,742,45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02,681	90,995	268,598	325,078	5,554	319,52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370,623	806,584	1,524,259	2,652,948	74,608	2,578,34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109,091	12,084	40,026	81,149	14,840	66,309	
小計	6,108,512	1,410,734	2,690,075	4,829,171	122,539	4,706,632	
合計	\$ 67,808,109	2,743,443	23,016,224	47,535,328	1,643,958	45,891,37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4,347	-	-	121	34,22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82	-	-	10	97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86,442	-	63	1,524,502	462,00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130,900	-	-	20,876	110,024	
貨物運輸保險	497,108	-	(23)	235,127	261,958	
船體保險	79,703	-	-	46,784	32,919	
漁船保險	52,876	-	-	23,973	28,903	
航空保險	36,744	-	(2)	36,066	67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303,499	-	(2,623)	742,922	3,557,95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02,610	-	361	19,128	183,84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221,305	-	25,373	451,316	5,795,36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80,098	-	4,455	17,179	1,267,374	
一般責任保險	1,608,646	-	6,128	205,703	1,409,071	
專業責任保險	112,064	-	-	34,189	77,875	
工程保險	746,940	-	16,324	539,261	224,003	
核能保險	-	-	149	-	149	
保證保險	8,234	-	(9)	2,688	5,537	
信用保險	3,210	-	-	22,982	(19,772)	
其他財產保險	495,327	-	8,038	338,745	164,620	
傷害險	3,314,223	106	2,444	22,852	3,293,921	
商業性地震保險	3,665,945	-	674	3,538,851	127,768	
個人綜合保險	448,367	-	-	12,592	435,775	
商業綜合保險	7,265	-	-	-	7,265	
颱風洪水保險	240,472	-	1	172,726	67,747	
政策性地震保險	-	-	1,776	(32)	1,808	
一年期健康保險	707,095	-	-	23,041	684,05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184,980	(15,968)	200,948	
國外子公司	1,852,581	-	510,291	344,685	2,018,187	
小計	28,036,983	106	758,400	8,360,319	20,435,170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01,552	-	451,212	898,760	1,054,00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44,693	-	83,332	266,680	261,34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499,606	-	730,498	1,497,648	1,732,45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39,767	-	6,893	23,860	22,800	
小計	4,485,618	-	1,271,935	2,686,948	3,070,605	
合計	\$ 32,522,601	106	2,030,335	11,047,267	23,505,77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7,456	-	-	299	37,15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	-	-	-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04,384	-	299	1,277,161	627,52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63,287	-	-	664	62,623	
貨物運輸保險	606,692	-	(7)	319,682	287,003	
船體保險	136,757	-	-	85,950	50,807	
漁船保險	143,861	-	-	115,218	28,643	
航空保險	33,001	-	2	32,536	46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300,607	-	28,936	654,741	3,674,80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56,963	-	2,118	17,677	241,40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065,912	-	48,210	336,199	5,777,92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96,779	-	8,291	14,403	1,090,667	
一般責任保險	1,419,549	-	4,359	156,061	1,267,847	
專業責任保險	69,419	-	-	22,371	47,048	
工程保險	632,404	-	9,012	472,503	168,913	
核能保險	-	-	215	-	215	
保證保險	7,312	-	318	1,774	5,856	
信用保險	(22,625)	-	-	(2,801)	(19,824)	
其他財產保險	626,747	-	2,002	435,828	192,921	
傷害險	3,647,718	130	2,904	27,027	3,623,72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965,417	-	-	1,873,831	91,586	
個人綜合保險	444,110	-	-	21,843	422,267	
商業綜合保險	4,679	-	-	534	4,145	
颱風洪水保險	103,137	-	3	68,048	35,092	
政策性地震保險	34,638	-	47,719	34,638	47,719	
一年期健康保險	858,925	-	-	44,426	814,49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00,468	(17,633)	318,101	
國外子公司	1,512,298	-	622,340	308,671	1,825,967	
小計	25,949,427	130	1,077,189	6,301,651	20,725,095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13,721	-	473,687	906,331	1,081,07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45,600	-	84,798	267,187	263,21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444,163	-	678,638	1,464,628	1,658,17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17,719	-	4,045	10,631	11,133	
小計	4,421,203	-	1,241,168	2,648,777	3,013,594	
合計	\$ 30,370,630	130	2,318,357	8,950,428	23,738,68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四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八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671,296	690,609	(671,296)	690,609	
強制機車險	1,287,427	1,323,958	(1,287,427)	1,323,958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36,760	40,394	(36,760)	40,394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10,341	30,456	(55,484)	885,313	
強制機車險	(388,153)	285,319	-	(102,834)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5,297	7,226	-	12,523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88,123	1,104,386	(988,123)	1,104,386	
強制機車險	1,811,343	1,667,290	(1,811,343)	1,667,29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21,745	29,472	(21,745)	29,472	
合計	\$ 5,344,179	5,179,110	(4,872,178)	5,651,1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638,205	671,296	(638,205)	671,296	
強制機車險	1,212,819	1,287,427	(1,212,819)	1,287,42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21,920	36,760	(21,920)	36,760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894,169	50,387	(34,215)	910,341	
強制機車險	(435,265)	115,211	(68,099)	(388,15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3,641	3,684	(2,028)	5,297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75,134	988,123	(975,134)	988,123	
強制機車險	1,665,198	1,811,343	(1,665,198)	1,811,34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7,851	21,745	(7,851)	21,745	
合計	\$ 4,983,672	4,985,976	(4,625,469)	5,344,17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 328,802	31.4510	10,341,152
人民幣	196,273	4.5003	883,289
歐元	17,795	36.8537	655,812
越盾	866,208,274	0.0012	1,036,851
<u>非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759	31.4510	23,887
人民幣	607,657	4.5003	2,734,652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u>			
美元	4,039	31.4510	127,018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 258,711	32.7900	8,483,136
越盾	895,280,045	0.0013	1,152,225
<u>非貨幣性項目(註1)</u>			
人民幣	478,931	4.4704	2,141,002
<u>待出售資產</u>			
人民幣	25,253	4.4704	112,890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u>			
美元	3,685	32.7900	120,828

(註1)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6,414千元及370,5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21,434千元及利益305,546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14.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35,949	-	14,735,949
應收款項	6,243,963	-	6,243,9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52,453	-	4,052,453
待出售資產	3,850,197	-	3,850,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6,503	-	24,696,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1,690	1,721,6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815	22,868	101,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495	16,633,955	16,833,450
使用權資產	-	325,542	325,542
投資性不動產	-	5,894,893	5,894,89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362,600	-	39,362,600
不動產及設備	-	8,000,004	8,000,004
無形資產	-	296,166	296,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92	6,601,207	6,646,699
其他資產	-	1,952,808	1,952,808
資產總計	<u>\$ 93,265,467</u>	<u>41,449,133</u>	<u>134,714,600</u>
負 債	114.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6,618,878	-	16,618,8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844	-	342,84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89,870	-	189,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7,018	-	127,018
保險負債	83,903,795	-	83,903,795
租賃負債	204,474	124,726	329,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317	775,776	1,228,093
其他負債	-	1,585,503	1,585,503
負債準備	-	549,439	549,439
負債總計	<u>\$ 101,839,196</u>	<u>3,035,444</u>	<u>104,874,64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535,841	5,114,4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444	16,411
應收票據	46,887	46,76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80,823	750,869
應收保費	51,542	54,661	未滿期保費準備	3,769,139	3,678,90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95,317	698,770	賠款準備	5,191,883	5,301,38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47,432	241,536	特別準備	795,002	527,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33,931	53,47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714,178	1,683,426			
分出賠款準備	2,390,735	2,480,16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8,290	8,780			
資產合計	\$ 10,690,222	10,328,525	負債合計	\$ 10,690,222	10,328,525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3,221,767	3,089,299
純保費收入	4,496,108	4,483,459
再保費收入	1,473,835	1,410,734
保費收入	5,969,943	5,894,193
減：再保費支出	(2,697,665)	(2,690,07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9,478)	(122,53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212,800	3,081,579
利息收入	8,967	7,720
營業成本	3,318,059	3,251,562
保險賠款與給付	4,485,618	4,421,203
再保賠款與給付	1,271,935	1,241,16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86,948)	(2,648,77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070,605	3,013,594
賠款準備淨變動	(20,063)	173,028
特別準備淨變動	267,517	64,94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千元、減少314,979千元、增加1,395,572千元及減少0千元、減少314,979千元、增加14,8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十六)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382,238千元及增加305,7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十七)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84,093千元及增加67,27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危老重建案	108.07.24~113.10.22	3,075,783	依工程進度請款	達欣工程(股)公司等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比價、議價與行政稅規費等	辦理危老重建案	交易金額含與關係人富邦建設之管理顧問合約金額27,939千元，及北市府相關行政稅規費。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七。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641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58	"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14,417	"	0.01 %
"	"	"	"	賠款準備	32,280	"	0.02 %
"	"	"	"	再保費收入	28,661	"	0.05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6,523	"	0.01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4,863	"	0.01 %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6,200	"	0.14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52,440	"	0.19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50,020	"	0.04 %
"	"	"	"	賠款準備	111,241	"	0.08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66,884	"	0.12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6,217	"	0.10 %
"	"	"	"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4,403	"	- %
"	"	"	"	再保費收入	83,313	"	0.15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25,825	"	0.05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81,813	"	0.15 %
"	"	"	"	再保費支出	265,520	"	0.47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69,513	"	0.12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2,002	"	0.15 %
"	"	"	"	利息收入	40	"	- %
"	"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837	"	-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7	"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4,010	"	- %
"	"	"	"	賠款準備	5,336	"	- %
"	"	"	"	再保費收入	4,445	"	0.01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271	"	-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37	"	- %
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41	"	-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58	"	-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4,417	"	0.01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32,280	"	0.02 %
"	"	"	"	再保費支出	28,661	"	0.05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6,523	"	0.01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63	"	0.01 %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8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83	"	-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6	"	- %
"	"	"	"	再保費支出	1,124	"	-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321	"	- %
"	"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	"	-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87	"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406	"	- %
"	"	"	"	賠款準備	108	"	- %
"	"	"	"	再保費收入	1,276	"	-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66	"	-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10	"	- %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6,200	"	0.14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52,440	"	0.19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0,020	"	0.04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11,241	"	0.08 %
"	"	"	"	賠款準備	166,884	"	0.12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136,217	"	0.10 %
"	"	"	"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4,403	"	- %
"	"	"	"	再保費支出	83,313	"	0.15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25,825	"	0.05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813	"	0.15 %
"	"	"	"	再保費收入	265,520	"	0.47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69,513	"	0.12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82,002	"	0.15 %
"	"	"	"	利息支出	40	"	- %
"	"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8	"	-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	"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683	"	- %
"	"	"	"	賠款準備	16	"	- %
"	"	"	"	再保費收入	1,124	"	-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321	"	- %
"	"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0	"	-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88	"	- %
"	"	"	"	賠款準備	20	"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9	"	- %
"	"	"	"	再保費收入	2,658	"	-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57	"	-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23	"	- %
3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37	"	-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7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010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5,336	"	- %
"	"	"	"	再保費支出	4,445	"	0.01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271	"	-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	"	- %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0	"	-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88	"	-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20	"	-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9	"	- %
"	"	"	"	再保費支出	2,658	"	-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157	"	-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3	"	- %
"	"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	"	-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7	"	-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06	"	-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08	"	- %
"	"	"	"	再保費支出	1,276	"	-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66	"	-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	"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4,410	4,410	48,973	48.97 %	85,583	26,415	12,936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	722,003	33,860	33,860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	32,647	4,249	4,249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納閩富邦再保險(股)公司	馬來西亞	再保險	96,096	96,096	3,000,000	100.00 %	69,735	(23,316)	(23,316)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之增資案，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此次現金增資共計泰銖4,000千元(增資後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之資本額合計泰銖10,000千元)，本公司出資泰銖1,958.9千元；此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出資泰銖4,897.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經金管保產字第1110491768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本公司至馬來西亞納閩島投資設立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三百萬元。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取得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核發之公司註冊證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越盾35,00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此分配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實際發放。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越盾25,000,000千元，尚待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經金管會保險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民國九十九年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本公司、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原投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1%。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持股比例由31.1%降為16.6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8.5%之股權，本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由16.667%降為8.1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權移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2)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5,040,356 (CNY1,120,000)	(一)	2,154,951	-	-	2,154,951	781,421	40.00 %	312,568	607,43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154,951 (CNY 448,000)	17,303,786

(2)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3)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七)。

	114.12.31	11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51,069	1,932,454
賠款準備	2,083,908	1,941,303
保費不足準備	13,447	16,323
	\$ 4,048,424	3,890,080

(4)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5.95%

(5)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6.64%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174)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17,381)
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7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9,51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653)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8,821)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462)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4,966)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791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215,773)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746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16,514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128,328)
史帶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0)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52)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16,111)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SG)	(18,654)
勞合社 SYND. 1176 MGD (Chaucer)	(1,407)
勞合社 SYND. 4242	(13,591)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4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2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Hannover Ruckversicherung AG Shanghai Branch	(626,708)
AXA Tianping P&C Insurance Co.,Ltd.	(49,323)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_SH	(5,128)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3,424)
The Tokio Marine&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943)
Cathay Insurance Co., Ltd.	92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金額
KBFG Insurance (China) Co., Ltd.	\$ 22
Lloyd'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30)
Liberty Mutua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4,234)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30,696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6,798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69)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6,960
Hyundai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2,629)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Ltd.	(83)

(8)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重大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部門資訊

	114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875,280	5,280,596	(102,716)	56,053,160
部門間收入	340,297	-	(340,297)	-
收入合計	<u>\$ 51,215,577</u>	<u>5,280,596</u>	<u>(443,013)</u>	<u>56,053,160</u>
部門稅前損益	<u>\$ 8,422,422</u>	<u>903,200</u>	<u>(340,297)</u>	<u>8,985,325</u>
部門總資產	<u>\$ 127,393,572</u>	<u>9,811,705</u>	<u>(2,490,677)</u>	<u>134,714,600</u>
部門總負債	<u>\$ 98,553,929</u>	<u>7,293,990</u>	<u>(973,279)</u>	<u>104,874,64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435,267	3,483,584	(86,422)	50,832,429
部門間收入	28,470	-	(28,470)	-
收入合計	<u>\$ 47,463,737</u>	<u>3,483,584</u>	<u>(114,892)</u>	<u>50,832,429</u>
部門稅前損益	<u>\$ 3,506,156</u>	<u>39,438</u>	<u>(28,470)</u>	<u>3,517,124</u>
部門總資產	<u>\$ 113,964,421</u>	<u>8,682,889</u>	<u>(1,991,897)</u>	<u>120,655,413</u>
部門總負債	<u>\$ 92,170,300</u>	<u>6,579,879</u>	<u>(595,219)</u>	<u>98,154,960</u>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45 號

會員姓名： (1) 李逢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2646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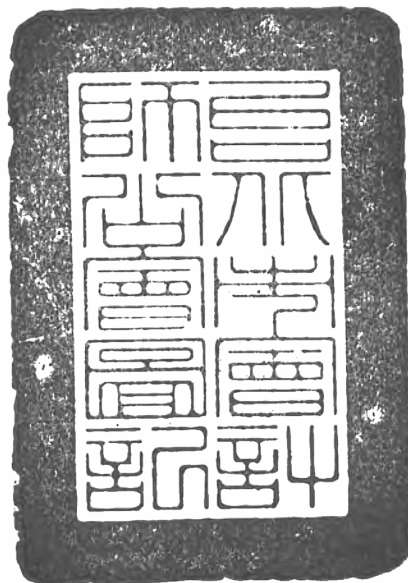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